## 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黎升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杨黎升,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,杨黎升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15 年 11 月 4 日,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公司")副总经理杨黎升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 12,500股,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5,750 元。

杨黎升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5〕18号中有关"从即日(2015年7月8日)起6个月内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"的规定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

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3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杨黎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杨黎升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23 日